



加拿大刑法改革与
刑事政策国际中心

矫正工作通讯

2007年3月31日 第1卷, 第1期

◆带引高危犯回归社区 — 2006年工作方案交流会

“当你意识到别人可以帮你取得比自己单干更好的成就时, 那就标志着你往前大大迈进了一步。”

苏格兰出生的美国实业家
安德鲁·卡耐基
(Andrew Carnegie)

本期内容:

- “带引高危犯回归社区— 2006 工作方案交流会” 2006年11月, 渥太华 1
- 高级司法官员国家联合委员会 (简称国联会) 合作项目 2
- 刑法改革与刑事政策国际中心 2
- 辅警自愿贡献出自己的时间 2
- 国联会 — 工作群体的网络 3
- 中加在华贯彻刑事司法国际标准项目 3
- 中心总裁对过去20年的回顾 3
- 访问带来相互尊重 4

在我们日常繁忙的生活中, 往往因为追赶急速的步伐和应对琐碎的事务而忽略了更为重要的事情。去年十一月底我有幸放下繁忙的公务, 参加了公共安全及紧急应变部同高级司法官员国家联合委员会联合举办的成果分享及成果交流会。今年的主题是“带引高危犯回归社区的工作方案”。

会议在渥太华的 Fairmont Chateau Laurier 酒店的礼堂举行, 我坐在很前面, 会场座无虚席。到场的专业嘉宾大概二百七十五人, 来自加拿大及世界各地。他们到这里来搜集及分享他们在处理当前最具挑战性的刑事犯罪案中如何预防习惯性犯罪的知识与经验。

他们中包括律师, 法律执行官员, 心理医生, 矫正局官员, 研究员及非政府组织的专业人士, 分别来自加拿大, 英国, 荷兰, 美国, 澳大利亚及来自中国的代表团。他们参加会议的共同目的是探讨并相互

交流国内及国际最佳实践。

环顾会场看到与会的专家, 我深切体会到在加拿大及其它国家, 无数敬业的卓越专家每日在研究如何完善对高危罪犯的管理及处理, 防止他们重复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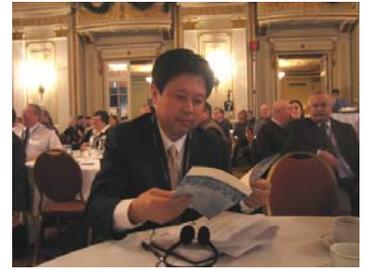
我注意到中方代表不断点头, 非常专注的记录着加方的发言。发言内容是关于高危犯和智障犯的临床事例及如何防止有侵略和暴力倾向的假释犯重犯的可行方案。这使我再次意识到加拿大在矫正工作方面享有的声誉。同时我也意识到其它国家在矫正工作方面遇到与加拿大同样的问题及挑战。

大会由公共安全部部长 Stockwell Day 致开幕词, 由前任司法部长 Vic Toews 致闭幕词。很多联邦部门的代表参加了大会。目前加拿大政府强调打击犯罪, 所以他们对这种大会所表示的支持也是很自然的。



中国监狱学会代表参加2006工作方案交流会。

除了得到政界的支持, 会议也带来了两大信息。第一是加拿大矫正局在收集、分享监管犯资料方面的工作受到各省同行、法



中国监狱学会代表在“2006 工作方案交流会”上审阅一本加拿大刑事学教科书。

院及执法部门的广泛赞赏。在为期两天的会议中, 大家不断提到由于矫正局及时提供信息, 警方得以有效的阻止假释犯再次作案。

第二是大家有一共识, 即对高危犯有效的监管方法是安排由专业人士组成的支援团 保持直接和警务人员、高危犯的心理医生、医疗人员的沟通和对话, 从而及时报告某些异常行为。支援团的成员做的是义务工作, 与监管犯人一起喝咖啡、吃饭或在深夜通电话。通常罪犯只需要别人

(下接第4页)

◆詹妮佛·米莱纳 (Jennifer Millenor), 加拿大矫正局公共关系与公民参与事务处, 传媒关系办公室横向沟通协调员的这篇文章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刊登在加拿大矫正局(CSC)的网站 <http://www.csc-scc.gc.ca/>

国家联合委员会 — 集体的结晶



国家联合委员会由加拿大公共安全及紧急应变部 (Department of Public Safety & Emergency Preparedness Canada) 管理。国家联合委员会最初由国家假释委员会 (National Parole Board) 及加拿大警局局长协会 (Canadian Association of Chiefs of Police) 联合设立，目的是促进司法合作伙伴，如警务人员，主控官，假释局官员及矫正局官员之间的紧密合作，以增强社区

保护及公众对司法制度的信心。

国家联合委员会成立的主导思想是，在整个司法系统内没有任何司法机构能够孤立行事，所有执法机构必须保持有效的沟通、交流、咨询、合作，从而保障有效的司法程序。

国家联合委员会成立于一九七三年，现在加拿大五大区大约二十五个分区均有运作。国家联合委员会透

过其委员网络把各级机构聚在一起讨论跨辖区的政策、程序及计划活动，在推动司法机构之间的相互了解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促进了各级机构在资讯交流、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合作及相互支持。国家联合委员会鼓励会员机构之间进行直接数据交换及警务信息分享，促进系统的有效发展，被会员机构誉为有效的咨询机制。

加拿大刑法改革与刑事政策国际中心

2006年，加拿大刑法改革与刑事政策国际中心继续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伙伴机构进行刑事司法领域的各个合作项目。可想而知，国际中心与中方各合作伙伴机构在过去十一年以来的项目合作关系和专长，都为“中加在华贯彻刑事司法国际标准项目”（简称国际标准项目）和中加检察改革合作项

目（简称检察改革项目）提供了借鉴。

作为联合国的附属机构，国际中心有其独特优势，是一家在刑法改革与刑事司法政策制定领域有跨文化法律专长的独立性非政府组织。这一特点使国际中心能够作为加方技术援助的原始来源，与其它国际援助组织一起，共同支持中国推广

并执行国际标准。

国际标准项目和检察改革项目都得到加拿大国际发展署(CIDA)的支持。

杨诚博士，加拿大刑法改革与刑事政策国际中心“中加在华贯彻刑事司法国际标准项目”主任，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辅警自愿贡献出自己的时间



辅警萧静娴

加拿大皇家骑警辅警萧静娴 (Winnie Shiu) 于 1988 年从香港移民到加拿大温哥华市。萧女士于 1992 年获得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的文学士学位，又于 1998 年获得西门菲莎大学的商业管理硕士学位。萧女士目前在丰业银行(Bank of Nova Scotia)工作，自 2003 年以来一直是

列治文市的辅警，先后参与过项目协调、温哥华国际机场巡逻、社区/警务预防犯罪展览、人身安全讲座和示范，并参加家居安全检查和钓饵车(bait car)等项目的各种社区警察局活动。2000 年至 2002 年间，萧女士还曾是温哥华警察局的一名后备警察，之后成为温哥华警

察局交通管理部门的成员，在诸如马拉松、烟花表演和大型游行等社区活动中指挥交通。萧女士也是本《矫正工作通讯》(Corrections Communiqué)委员会的成员和翻译，为此出版物贡献良多。

国联会 — 工作群体的网络

自 1973 年开始，加拿大在全国各地先后成立五个区域性小组委员会和约 25 个地区性或地域性小组委员会。它们与国家联合委员会（简称国联会）有着同一的职责：将刑事司法范畴中拥有众多技能和专长的人员聚合一起。大小委员会每年合共举办约 50 次会议，包括在各区域举办的重要讲习班。

国联会及其属下工作小组曾经协办不少讲习班，内容包括广泛的议题和项目。委员会

成员和工作人员也定期与执法人员、司法和政府官员、法律从业人员、学者以及其它人士进行咨询，他们的知识和经验在全国各地为委员会及其属下小组提供支持，在国家、区域和基层发挥顾问作用，为新意念和建议提供反馈。“2006 工作方案交流会”作为一个处理当代重大刑事司法议题的跨部门协作活动，就是一个非常成功的例子。

除了出席国联会及其属下小组委员会外，委员会成员也

根据各人在司法系统中的工作性质，持续参予讨论议题、准备材料和对在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制订解决方案。不少地区和地域性小组委员会目前乐见法官、省级的矫正人员和延伸服务提供机构等参与。

委员会也邀请公共安全和紧急应变部及司法部这两个重要联邦政府部门的官员参与讨论，分享其部门在工作、新计划和立法建议方面的信息。



列治文市皇家骑警朗达·伦佩尔 (Ronda Rempel), 编辑与制作委员会成员

中加在华贯彻刑事司法国际标准项目

中加在华贯彻刑事司法国际标准项目试图通过一个相互协调的合作途径，处理中国在转向法治过程中所面临的一些特殊挑战，以辅助和加强中方主要合作伙伴和机构在改革刑法与刑事司法程序方面的工作。为此，通过双方之间的协作，此项目：

1) 加强中方合作伙伴的技术能力，继续帮助他们促进在刑事诉讼、实体刑法和与国际法律及人权标准规范相

一致的刑事司法管理等方面的改革。

2) 支持中方合作伙伴及项目参与者有效传播并使用从项目活动中获得的信息与专长，以提高中国法律及司法专业人士与学员的专业特长。

3) 加强建立与支持中方机构及专业人士与加拿大和国际组织间的联接与交流，以增进在中国法律及刑事司法改革领域的国际合作与援

助。

目前项目继续使用与以往成功项目相类似的系统化工具，其中包括：联合研究、实地调研、参观考察团、联合研讨会与讲习班、开展培训活动、出版物及信息传播。

凯瑟琳·麦克唐纳女士 (Kathleen Macdonald), 加拿大刑法改革与刑事政策国际中心代理执行总监

中心总裁对过去20年的回顾

国际中心总裁及资深大律师普瑞方廷(Daniel Préfontaine)先生 2006 年 6 月出席在北京师范大学举行的死刑研讨会之后，对自己与中方同仁的合作历史和该研讨会进行了回顾。他表示：

“即使从事了 20 年的中国法律改革工作，我对中国官员和学术界人士的非凡坦诚印象深刻，他们公开指出改革死刑是绝对必要的。当然，在中国当前的改革阶段，他们强调的是降低犯罪

数量和死刑的实际使用，而不是全面废除死刑。正如任何国家的所有变化与改革问题一样，关键因素是适当环境与时间的结合。”



矫正项目主任罗伯特·布朗 (R.E. Bob Brown) 与中国监狱学会副会长王恒勤先生

访问带来相互尊重

在过去的 18 个月内，我已经参加过三次前往中国的访问，与此同时也与来自中国监狱学会的四个代表团进行直接交流。这些互访带来了各个代表团众多参与者之间的相互尊重，因为他们都是正在争取对罪犯的人道待遇以及让社区更加安全。作为国际中心矫正项目主任，我要向来自中国监狱学会的众多代表表示衷心的感谢，他们为我们双方支持的中加矫正项目的成功作出了莫大贡献。我同时还要衷心感谢加拿大国际发展署和加拿大矫正局的一贯支持。我们希望《矫正工作通讯》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双方在未来的相互尊重与合作。



加拿大考察团参观北京一所监狱。

带引高危犯回归社区—2006 工作方案交流会 (上接第 1 页)

相信他能够重新做人。同时提醒他们人们不会容忍任何危害社区安全的行为。

这是一条直觉信息。当缺乏社会网络的边缘人员得到充满爱心的人们的关心时，他们就容易重建自信，踏上正途。这些可敬的社区人员在假释犯回归社会的过程中给予他们无限的爱心、关怀、支持和引导，同时也明确表明他们决不容忍任何违反假释令的行为及对社会和他人造成伤害的行为。

我认为支援团在社区对于高危犯的监管和改造过程中发挥着极其显著的作用，参与支援团专业人士的敬业和贡献是社会安全和社区合作的原动力，如果这样的社区协作算不上国际最佳实践，我不知道还有什么其它的作法。

这次会议收到了很多积极的反响，但

对我来说，以下的评语反映了 2006 年工作方案交流会的精神：[在渥太华国家展览会的永久性的陈列品中，有一幅名叫“史密斯”的作者不详的帆布画，画上描绘了一班工人辛劳地在煤炉旁打铁。你下次来这儿时，留意左面的一个打铁工人，他的脸上流露出满足感的微笑。这个微笑反映出他对自己工作的热爱和与同伴在劳动中共同体验交流的充实感，这也正是今年会议所带出的动力精神。]

2006 年工作方案交流会使世界各地的矫正专家聚集一堂，让我们大开眼界。两天的会议我做了 31 页的笔记。我认识到我们

的工作不仅为创造安全社区提供专业知识，而且我们的知识和经验与世界各地象我们一样工作的专家紧紧相连。大家共同努力，我们的成就将是无限的。



加拿大考察团访问北京朝阳区司法局。



中国监狱学会代表与加拿大司法界代表在渥太华会晤。



加拿大刑法改革与刑事政策国际中心

地址: 1822 East Mall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T 1Z1
电话: +1 604 822 9875
传真: +1 604 822 9317
电邮: brown@law.ubc.ca

请浏览我们的网站:
www.icclr.law.ubc.ca

编辑与制作委员会

- 罗伯特·布朗 (R.E. Bob Brown)
加拿大刑法改革与刑事政策国际中心
- 朗达·伦佩尔 (Ronda Rempel)
加拿大皇家骑警
- 萧静娴 (Winnie Shiu)
加拿大皇家辅警
- 廖珀嘉 (Pakka Liu)
加拿大刑法改革与刑事政策国际中心
- 杨玉丽 (Yuli Yang)
加拿大刑法改革与刑事政策国际中心
- 杨诚 (Vincent Yang)
加拿大刑法改革与刑事政策国际中心